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3〕3号

签发人：章 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牛栏江镇，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5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请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3〕30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的批复》（嵩政复〔2023〕31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

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68 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 162 万元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6 万元支出列入“213050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牛栏江镇生态文明建设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 综合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资金预算 570 万元；2. 果园管理用房 50 平方米，稻田种植管理用房 50 平方米，水上休闲管理用房 50 平方米，资金预算 22.5 万元；3. 渔具商店 60 平方米，资金预算 9 万元；4. 婚礼草坪管理用房 80 平方米，资金预算 12 万元；5. 观鸟屋 120 平方米，资金预算 21.6 万元；6. 科普展厅（临时集装箱）1560 平方米，预算资金 202.8 万元；7. 植物实体展厅（大棚搭建）1500 平方米，预算资金 210 万元；8. 移动公共厕所 5 个、垃圾桶，预算资金 13.5 万元；9. 特色餐厅建设 500 平方米，预算资金 70 万元；10. 智慧农业大棚建设 2 亩，预算资金 60 万元；11. 私家车停车场 12000 平方米，自行车停车场 300 平方米，烧烤、小吃摊建设 500 平方米，景区标牌，水上娱乐设施，生态采摘园，水电配套设施等，预算资金 134.6 万元；12. 景区导视牌，警示牌，景观小品，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水电配套设施等预算资金 62 万元。该项目概算投资 1675.43 万元，其中：安排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2 万元，需要安排的其他财政衔接资金待市级下发资金文件后研究确定，

其余资金由牛栏江镇负责自筹。该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71 人。

(二)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跨省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补助，经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分别审核，嵩明县 2022 年符合跨省务工就业政策补助的有 14 人（含 1 名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0 元，共需补助 1.4 万元，计划安排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 万元。该项目受益人口 14 人（含 1 名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

(三) 项目管理费。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1%、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3% 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3 年下达嵩明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8 万元，其中：民族宗教部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0 万元，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168 万元，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从“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 万元中，按照 2.74% 比例提取 4.6 万元用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

费”支出，进一步分配到镇（街道）。以上“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用于绩效评价、项目规划、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需于2023年10月30日前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果出现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

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按照《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附件：1.嵩明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3.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
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牛栏江镇生态文明建设基地建设项目	162	
2	县乡村振兴局	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4.6	由县财政局先拨到县农业农村局,再分配到镇(街道)
3	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就业项目	2022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1.4	
合计				168	

附件 2:

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生态文明建设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俊 15987137282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5.43	
	其中: 省级财政拨款		162	
	其他资金		需要安排的其他财政衔接资金待市级下发资金文件后研究确定, 其余资金由牛栏江镇负责自筹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 实现项目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综合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
			新建果园管理用房, 稻田种植管理用房, 水上休闲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
			新建渔具商店	60 平方米
			新建婚礼草坪管理用房	80 平方米
			新建观鸟屋	120 平方米
			新建科普展厅 (临时集装箱)	1560 平方米
			新建植物实体展厅 (大棚搭建)	1500 平方米
			新建移动公共厕所 5 个以及垃圾桶	1 批
			新建特色餐厅建设	500 平方米
			新建私家车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烧烤、小吃摊建设	12800 平方米
		景区导视牌, 警示牌, 景观小品, 环卫设施 (包括垃圾收集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水电配套设施	1 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675.4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收益	145.0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数	71 人
			受益总人口数	3711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有效净化杨林河水质, 改变杨林河水质现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满意度	98%	

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单位：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金琼仙 13118712220	
主管部门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省级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跨省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补助。嵩明县2022年符合跨省务工就业政策补助的有14人（含1名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共需补助1.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补助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及时足额补助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4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符合跨省务工就业政策补助的及时进行补助	1.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转移就业	1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形成转移务工就业效应，为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附件 3: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此资料针对牛栏江镇生态文明建设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两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照片。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进度比例，（按甲方、乙方、设计、监理认可工程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8.项目监理报告。

9.项目竣工结算。（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项目造价审计报告。

1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联农带农机制。

13.效益分配方案。

14.项目资产移交(移交协议，会计上账资产台账)。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 (一) 镇政府初验资料；
- (二) 项目验收签到表；
- (三) 镇（街道）以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 (四) 绩效评价报告；
- (五)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六) 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 (七) 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 (八) 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九) 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十) 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 (十一)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二)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